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背景資訊

- 鑒於越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締約國**”）簽署的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暫在2021年1月1日生效，正式生效日期為2021年5月1日，越南政府因應頒布：
 - 2021年5月21日（生效日）第53/2021/ND-CP號法令，規定適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之關稅稅則，以及業務實施指引（以下簡稱“**第53號法令**”）；以及
 - 工貿部2021年6月11日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指引按UKVFTA之貿易原產地規則（以下簡稱“**第02號施行細則**”），其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 本通訊中，我們將彙總第53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號施行細則重點內容以及實務上運用時應考慮要點。

第53號法令及第02號施行細則之關鍵重點

🔑 第53/2021/ND-CP號法令：

- 越南進出口關稅稅則
- UKVFTA進出口稅率之適用條件
-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申報之貨物關稅待遇，直至該法令生效之日

🔑 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

- “原產貨物”的概念
- 原產地證明
- 原產累積制度和微末作業或加工

續頁之重點內容，供您參考。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第53/2021/ND-CP號法令

1. 越南出口貨物至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適用之出口稅則

i. 法令規定之出口稅則：

- 出口至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按UKVFTA協定適用0%關稅稅率之貨物；以及
- 已列入第57/2020/ND-CP號法令，但未載於UKVFTA出口稅則之貨物，其可按UKVFTA適用0%關稅稅率。

ii. 申請適用UKVFTA出口稅率優惠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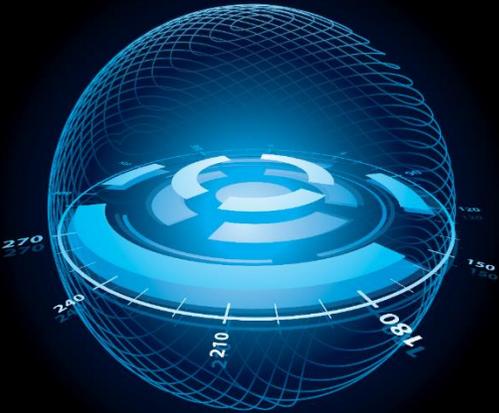
- 證明運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運輸檔（副本）；以及
- 進口報關單以茲證明越南原產貨物已運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備註：越南出口商在出口時適用最惠國（MFN）稅率。在出口報關日起01年內，在提供上述憑證及載明UKVFTA優惠稅率後，出口商可按規定向海關機關申請MFN與UKVFTA出口稅率之差額退稅。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第53/2021/ND-CP號法令

2.自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進口貨物至越南適用之進口稅則

法令規定：

i. 關稅配額之適用：

- 屬於以下稅則號欄目之貨物：04.07, 17.01, 24.01, 25.01；
- 關稅配額內之進口稅率；
- 年度配額量；以及
- 關稅配額外之進口稅率。

ii. 申請適用UKVFTA進口稅率之條件：

- 進口貨物列於第53號法令之進口稅則貨物清單；
- 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保稅區出口至越南境內之貨物；以及
- 符合UKVFTA原產地規定之貨物，且出口商應提供"原產地證明"。

iii. 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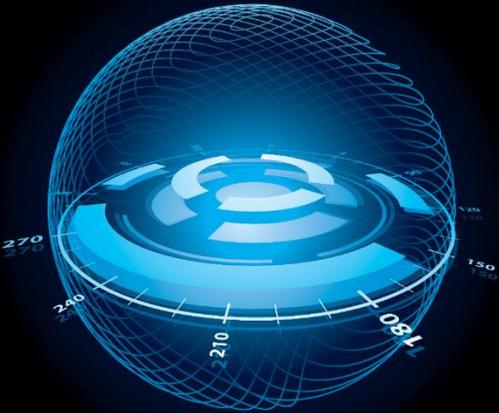
- 本法令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
- 然而，UKVFTA優惠關稅可適用於進口報關日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之自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進口貨物。

備註：2021年1月1日至第53號法令生效日期間之進口至越南貨物可適用最惠國（MFN）稅率。進口商（在提供證明進口貨物符合UKVFTA協定之合規憑證後）可按規定向海關機關申請MFN與UKVFTA進口稅率之差額退稅。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
/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
發布之第02/2021/TT-
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

1. "原產貨物"之概念

下行為可適用UKVFTA優惠關稅待遇之締約國原產地貨物：

i. 在締約國內完全製造或獲得之貨物 - 如

- 在締約國種植之農產品；
- 從海床或海床地土提取之礦物產品；
- 出生並飼養之活動物；
- 締約國船隻捕撈獲得之產品等。

或

ii. 非完全製造或獲得之貨物（一般是加工貨品），但業經在締約國內充分生產或加工程序。其中包括四類規則，因產品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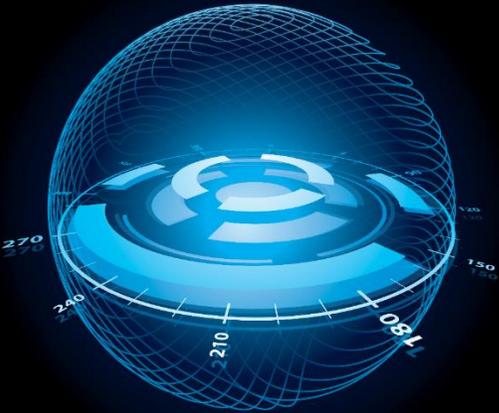
- 經生產或加工之非原產原物料含量符合規定標準；
- 經生產或加工，製成品 HS 4位編碼（目）或6位編碼（子目）分別與所使用材料之HS 4位編碼或6位編碼不同；
- 開展具體生產或加工程式；或
- 對部分原產材料進行生產或加工。

備註：所稱"非原產原物料之業經在締約國內充分生產或加工程式"之詳細指引載於UKVFTA《原產地規則》及《原產累積制度》。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

2. 原產地證明文件

為證明貨物符合UKVFTA要求之“原產地”標準，以享受關稅優惠待遇，進口商需要向進口國海關提交以下原產地證明文件之一：

- i. 出口方主管機關簽發之COO EUR.1 申報表；或
- ii. 出口商在發票、交貨單或其他商業檔上列印之COO自我證明，內容充分載明貨物資訊。
 - 自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出口之貨物：
 - 價值總額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發出COO自我證明。
 - 價值總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僅“核可的供應商”得以自行證明貨物之原產狀態。
 - 自越南出口之貨物：
 - 價值總額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任何出口商皆可自行發出COO自我證明。
 - 價值總額超過6,000歐元之貨物，僅認定COO EUR.1表(*)為原產地證明檔。

備註(*)：UKVFTA之EUR.1表和EVFTA之EUR.1表之第2個空格（顯示締約國名稱）間有差異。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工貿部發布之第02/2021/TT-BCT號施行細則

3. 原產累積制度和微末作業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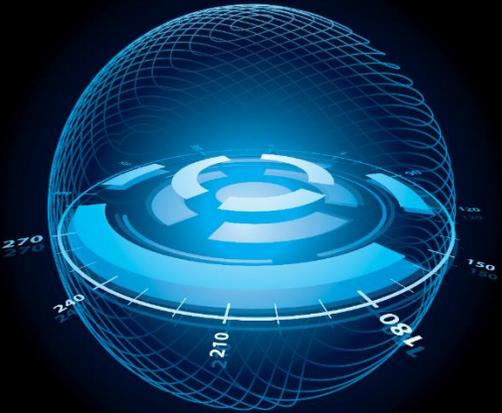
通過納入原產於UKVFTA另一方和/或非UKVFTA締約國之其他國家而獲得之產品應被視為出口方原產品，其中：

- i. **歐盟**：僅適用於成品中納入原產於歐盟之材料以及出口方協定了行政合作安排，以確保原產地累積制度之正確實施；
- ii. **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東盟成員國**：僅適用於"魷魚和章魚"類產品；以及
- iii. **韓國**：僅適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納入第 61、62 章類產品之一織物。

且出口方對貨物非屬微末作業或加工（如保存、打碎、清洗、熨燙、簡單的油漆、去殼或去皮）。

備註：工貿部對於指引UKVFTA之原產地規則第02號施行細則係繼承與EVFTA的有關規定。

更多請參閱我們於2020年6月份發布之“[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下之原產地規則](#)”新知[鏈接](#)。



貿易與海關新知

關於UKVFTA第53/2021
/ND-CP號法令及工貿部
發布之第02/2021/TT-
BCT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份

德勤越南如何協助？

德勤越南全球貿易與海關專家提供之協助服務：

按UKVFTA和其他
協定，特別是
每項協定適用之
新或特定規則之
原產地規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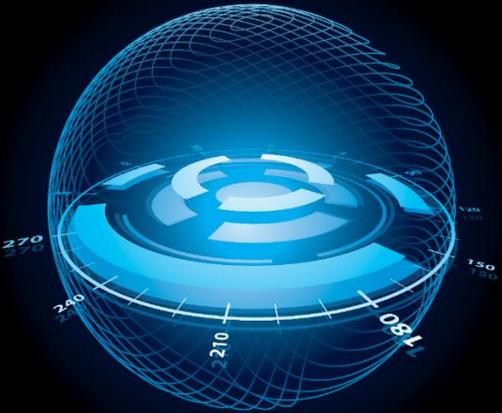
按UKVFTA
執行路程之
關稅優惠及申請
適用程式之諮詢

出口產品之
原產地條件及
按UKVFTA原產地
證書之檢視及
合規戰略諮詢

目標市場之
經營模式、
供應鏈管理及
關稅優惠諮詢

按UKVFTA之EUR.1
或自行簽證原產
地證明程式諮詢，
及登記程式

協助其它
有關UKVFTA問題
之諮詢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